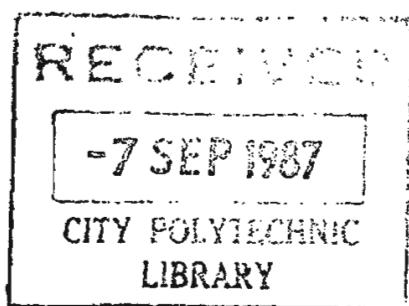


0085419

香港基本法資料集

DO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1987.9.7
P.D. 1988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委员：

自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十个月过去了。回顾一下这段时间香港的形势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香港各方面的情况是比较好的，人们对香港前途的信心增强了。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中英土地委员会的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尤其令人鼓舞的是，香港各界人士围绕着基本法起草工作所展开的活动，充分显示了香港各阶层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重视。

大家都还记得，在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曾经委托在香港地区的二十五位委员发起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经过发起人和香港各界人士近半年

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已于去年年底正式成立，并且展开了咨询活动。

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起草委员会秘书处从有关部门聘请了一些专家和工作人员，处理起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用了半年多的时间研究中英联合声明，了解香港情况，并着手搜集各方面对基本法的意见，编印成参阅资料分发给全体委员。根据各方面对基本法结构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材料，秘书处综合整理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根据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建议，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在这段时间里，内地和香港的起草委员为开始起草基本法做了不少的工作。在香港的许多委员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咨询港人对基本法的意见，有的委员还将搜集到的意见整理成书面材料，向起草委员会反映。此外，还有部分内地委员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并到香港进行了实地考察。

去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二日，我本人和李后秘书长等一行访问了香港，广泛接触了香港各界人士，直接听取了

他们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的意见。我们还应邀参加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对咨询委员会的成立表示了祝贺。由于时间的限制，我们在这次访问中难以做到更深入地了解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和愿望，但是通过这次访问，亲眼看看香港，亲自听听香港人的意见，这对沟通彼此的思想和搞好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很有好处的。

为了做好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又派遣了由鲁平副秘书长率领的调查组到香港，就基本法结构等问题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我和调查组在港期间都发现，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十分的重视和关心，大家对基本法的结构和内容讨论得很热烈，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和建设性的意见，这种精神是很可嘉的。我认为，有了香港各界人士这样的热情关心和积极参与，我们对完成基本法起草的任务就更有信心了。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议程有三项：第一、讨论并初步确定基本法的结构；第二、讨论并通过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第三、划分专题并成立专题小组。昨天主任委员们开了个会，对如何开好这次会议进行了研究，对秘

书处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和《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专题小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将上述三个文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李后秘书长还要就文件作一些说明，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这里就不多讲了。

我们这次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如果说，我们起草委员会前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为研究和确定基本法的结构作准备的话，那么我们这次会议则标志着制订基本法的工作从此进入具体起草的阶段了。

确定基本法的结构，是我们进入具体起草基本法的第一步，这一步迈得如何，对今后工作影响很大。我相信，经过我们全体委员认真的讨论和修改，会议一定能够制订出一个比较理想的基本法结构来，为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当然，在初步确定了基本法结构以后，在具体起草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完善的地方，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还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设立基本法专题小组问题，是与第一项议程密切关联

的。关于专题小组的性质、任务、工作步骤、工作方法、人员组成等问题，秘书处起草的《决定（草案）》都提出了具体的设想。考虑到起草基本法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和时间的紧迫性，需要对专题小组的工作作细致周密的安排，希望各位委员对专题小组究竟如何划分、如何编组、如何工作得更好，尽量发表意见，以便使专题小组组织得尽可能好一些，使各位委员的知识和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初步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成立专题小组后，我们就要进行紧张的起草工作了。中英联合声明所载入的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是中国政府既定的国策，是不会改变的。按照这些方针政策来拟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我们在整个起草基本法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原则。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依法保障居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等等。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根据“一国两制”

的指导方针把对香港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我们要全面、准确地体现“一国两制”的方针，把“一国”与“两制”很好地统一起来，也就是说把爱祖国和爱香港统一起来，起草出一部既能维护国家主权，又能维护香港稳定繁荣的基本法来。

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我在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曾经说过：一方面，由于香港同内地实行不同的制度，我们不能把内地的一套搬到香港；另一方面，香港又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我们也不能照抄外国的一套。这就要求我们在起草基本法的时候，必须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需要集中众人的智慧，让我们大家都来为起草基本法献计献策，都来为制订基本法作出自己的贡献！

按照起草委员会原定的计划，我们要在分专题讨论和起草的基础上，在一九八八年初拟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根据这个时间表，我们初步考虑今年下半年，即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由各专题小组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并进行初步的讨论；明年开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中央与特别行

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等章节以及序言、总则等；然后在八八年初通过基本法的讨论稿。因此，时间是相当紧迫的，我们要适当加快工作的节奏。前一段，有的委员可能觉得事情不多，这次会议以后，许多委员就要拿出比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来投入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了。我们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我相信，为了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任务，委员们是乐意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的。我希望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将会在今年取得长足的进展。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说 明

本草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讨论、反复修改，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

本草案只是初步确定的大纲，供会后的基本法起草工作作参考。本草案还没有能完全包括部分委员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写入《备忘录》，并交有关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今后在草拟具体条文的过程中，如发现本草稿有不完善之处，可以经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同意，作必要的增删或者调整。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
 体育和宗教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解释、 修改

第十章 附 则

序 言

(一) 香港的区域范围，历史背景，中英联合声明的签订，香港问题的解决

(二) 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方针指导下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 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维护国家主权和香港的繁荣与稳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实行高度自治

(二)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

(三) 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四) 保护私有财产，保护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

- (五) 土地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
- (六)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 (七) 原有法律基本不变
- (八) 语言、文字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 (二) 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第七章及其他有关条款处理外事）
- (三) 防务和驻军由中央负责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人事、治安、财政、税收、金融、货币、邮政、工商业、贸易、关税和教育、科学、文化、出入境以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权）
-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职权
-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得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九) 中央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但不得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香港居民的定义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的自由、罢工、游行自由

(四) 人身自由

(五) 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

(六) 迁徙和出入国境自由

(七) 宗教和信仰自由

(八) 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研究自由

(九) 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居民有权依法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十) 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

(十一) 保障婚姻自由、保障自愿生育的权利

(十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十三) 享有由普通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十四) 居住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十五)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十六) 香港居民有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切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一) 行政长官的产生和任免

(二) 行政长官的任期

(三) 行政长官的职权

第二节 行政机关

(一) 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和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

(二) 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的任期

- (三) 行政机关的职权
- (四)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

第三节 立法机关

- (一) 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 (二) 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任期
- (三) 立法机关的职权
- (四) 会议的召集和立法程序
- (五) 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第四节 司法机关

- (一) 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 (二) 司法机关的职权
- (三) 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
- (四) 独立审判
- (五) 陪审制度
- (六) 辩护原则
- (七) 刑事检控
- (八) 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司法方面的联系

(九) 司法互助

第五节 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的职能和产生

第六节 公 务 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一) 财政管理，税收政策

(二) 金融制度和政策（国际金融中心，港币的流通和发行，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三) 自由贸易政策（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单独享有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其他类似安排，产地来源证的签发）

(四) 制造业等工业政策

(五) 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政策

(六) 航运管理和民航管理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 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 (一) 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
- (二) 科技政策
- (三) 文化政策。体育事业
- (四) 宗教政策
- (五) 专业人士的专业资格问题
- (六) 其他社会事务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 (一) 参与有关的外交谈判
- (二) 参加有关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签订和履行有关国际协定
- (三) 国际协定在香港的适用问题
- (四) 签发护照和其它旅行证件的问题
- (五) 同外国或外地区互免签证的问题
- (六) 在外国或外地区设立官方、半官方的经济贸易机构

(七) 外国或外地区在香港设立机构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 (一) 除挂国旗和国徽外，可使用区旗和区徽
-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
-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

- (一)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以及它与宪法的关系
- (二) 对基本法的解释
- (三) 对基本法的修改

第十章 附 则

-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的产生
- (二) 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
问题
- (三) 基本法的生效

附录：

部分起草委员 对基本法结构(草案)的意见 (备忘录)

说 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提出了很多意见。这些意见中，有相当部分已被吸收在四月二十二日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中，但是还有一部分意见未列入结构(草案)内。现在，根据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将所有未列入结构(草案)内的意见，都汇集起来，印成部分起草委员对基本法结构(草案)的意见(备忘录)，供各专题小组和各界参考。

由于语言、记录等原因，这本意见(备忘录)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委员们指正。

一、关于总的结构

1、结构（草案）分为十章过多，可适当压缩合并，如第五、六、七章可并为一章，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事务”；解释和修改可以并在附则内。

2、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基本法的核心问题，要贯穿基本法的始终，单写一章，肯定会造成重复，也未必能够表达清楚，例如，经济方面的内容与第五章的重复就不好处理。

3、除序言和区旗、区徽两章外，在各章都加“其他”一项。

4、建议将第三章改为政治体制，第四章改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5、基本法越简单越好，凡是香港现在法律中已有的内容，就不必写进基本法。基本法是带基本性、原则性的法律，不能经常修改。若基本法写得太详尽太具体，未来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自由便会受到严重制肘，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6、建议增加一个附件或附录，载入联合国两个人权

公约，附上香港的地图，以及详细列明公务员的评薪制度，雇用志愿留任的公务员制度等内容。

二、关于《序言》

7、序言第三条可改为“根据宪法制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法律形式执行人大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8、关于基本法与中英联合声明的关系，有几种意见：

(1) 序言应写“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联合声明的精神制定基本法”。

(2) 基本法是根据《联合声明》制订的，序言除了提到《中英联合声明》外，还应提到声明的《附件一》。

(3) 《联合声明》是中英间的国际协议，而基本法是国内法，因此不宜说基本法是根据《联合声明》制订的，但其精神是一定要体现的。

9、建议序言第三条应改为“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按照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具体说明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

三、关于《总则》

10、只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的一部分就够了，不必再加上“不可分离”；或在中国后面加上“领土”二字即可。

11、建议将总则第一条同第二章的第一条合并。具体措词有三种意见：

(1)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2)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实行高度自治”。

(3)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行使高度自治权”。

12、“当地人”的提法不够准确，“香港居民”的定义也不够清楚，这些都需要加以研究和确定。

13、建议将“资本主义制度”改为“资本主义经济制

度”。

14、“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的提法值得研究，因为生活方式不可能不变，是否可改为“在五十年内港人可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

15、自然资源问题，建议只写陆地资源，不牵涉海域。

16、讨论稿中“法律制度基本不变”的写法是可以的，因为现行法律事实上总是在变。

四、关于《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7、本草案内凡写“中央”的地方应一律改写为“中央人民政府”。凡写“国务院”的地方应一律改写为“中央人民政府”。

18、国防属中央的权力，应在基本法中单列一章，不能因文字多少，而降低其地位。

19、治安与防务写在一起也是可以的。因为如香港内部治安出现严重问题时，可能需要动用驻军。

20、一九九七年后香港驻军人员犯了法，是由国内军事法庭管，还是由香港司法机构管，应写清楚。建议增写“驻军个人行为受香港法律管辖”。

21、将第九条分写为两条，即：

(九) 中央所属各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十) 中央所属各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

22、第九条应改为“国务院其他各部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机构没有领导或指导关系”。

23、应用四角原则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写下来。

24、关于“剩余权力”问题，有几种意见：

(1) 香港实行高度自治，中央应把除外交、国防以外的剩余权力交给香港，但要用恰当的写法写进基本法。

(2) 现在香港虽然不是英联邦成员之一，但也有剩余权力，例如特赦。“剩余权力”由谁行使，应有所规定。

(3) “剩余权力”一定要清楚列明。中央的权力是国防与外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则可依基本法作为唯一的法律去管理特别行政区的事务，以达到高度自治的目的。

(4) 关于剩余权力问题，我们与联邦制国家不同，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中央授予的，因此不存在“剩余权力”问题，如一定要写，则“剩余权力”应归中央。

(5) 第二章已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划分清楚了，基本法可以不提“剩余权力”问题。

25、建议在第二章内增加“未界定权力的划分”。

26、建议在基本法中增加解决两地法律冲突的原则。

27、建议写上设立一个类似港办的特区办，另外在中央要有一个机构进行协调，这样就形成中央机构、特区办和香港政府的三角制衡。

五、关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应删去“基本”二字。

29、基本法不应规定居民的义务。

30、应写明香港的中国公民与内地公民承担义务的异同；香港的中国公民承担宪法规定的哪些义务；将来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他们在内地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1、建议将劳工的权益和福利单独列为一节。

32、对新界原居民享有的权利和传统道德、风俗，可以不写，因为他们都是香港人，不宜单独加以区分。

- 33、第八条增写“创作自由”。
- 34、第九条“居民有权依法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建议：
- （1）将行为改为“违法行为”，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 （2）删去“依法”二字。
- 35、将退休、离休公务员的福利待遇问题并入第四章的公务员一节中。
- 36、一些不适合在基本法中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可否采用附则的形式规定。
- 37、香港居民与香港公民的概念不同，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同，基本法应分别做出明确的规定。
- 38、第三条至第十条可归纳为一条；即“（三）政府不得侵犯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联合声明附件一中所列明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由普通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39、建议增设“其他重要机构和公务员”一节，包括

(一) 廉政公署；(二) 其它重要机关（如现在香港的各种咨询委员会）；(三) 主要官员；(四) 公务员。

40、基本法应对区域组织有个规定，但是否有必要作为专节可再考虑。

41、“区域组织”与“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并列不恰当。

七、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42、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应增加土地政策一节。

43、基本法要不要写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仲裁制度等，有二种意见：

(1) 要明确写明特别行政区实行单独的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仲裁制度等。

(2) 专利、版权、仲裁制度等不必写进基本法中，这些都可由香港的内部立法解决。

44、基本法要不要写中资企业和私人企业的关系问题，有两种意见：

(1) 应适当规定如何处理中资企业和私人企业的关

系问题；或增写“关于公营企业的政策”。

(2) 香港是自由经济，很难以法律来限制某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关于中资企业的政策，只能由中央来掌握。

八、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45、建议将本章标题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事务”。

45、将专业人士资格等内容列为“其他社会事务”。

46、在本章内明确列出“社会福利”。

九、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47、香港要不要有“区歌”？

48、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印玺”一节。

49、区旗、区徽应经中央批准，要列明批准程序。

十、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解释、修改》

50、关于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

(1) 建议增写：“基本法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全国人大负责对该三十一条作最高解释，决定在香港适用哪些宪法条文以及可豁免遵守宪法哪些部分”。

(2) 宪法只有全国人大才能改，才有权决定哪些条文不在什么地方适用。将来在颁布基本法时，是否可以由全国人大加上一个说明：宪法的哪些条款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

(3) 基本法中应详细列明宪法哪些条文适用于香港，哪些条文不适用于香港。

(4) 建议写明“基本法不会与宪法发生冲突，宪法不会损害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和法律理论。”

(5) 在基本法上列明宪法哪些条文适用或不适用于香港是不合适的，但可规定“基本法是香港单独实行的地区最高法律”。或按照联合声明的写法，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6) 基本法是子法、宪法是母法。如在基本法中规定宪法哪些条文是否适用于香港，在法律理论上、法律程序上来说都不合适，在世界宪法史上没有先例，在技术上

也有困难。

51、增写“基本法是制定香港法律的根据，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52、基本法的解释权问题，希望能给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较大的解释权力和解释范围，特别是涉及特区的内政事务上。

十一、关于《附则》

53、由于香港的历史情况，到一九九七年回归祖国时，过渡的内容会很多，不只是政府的过渡，因此附则要规定得更广泛些。

54、附则中应增加关于诉讼程序继续有效，以及条约、法律的清理和延续等内容。

55、诉讼程序属于香港内部立法的问题，可不必写入基本法。

56、建议增加附件列入基本法名词术语的定义解释。或仿照香港现行法律写法，把“定义”写在总则内。

专题小组名单

一、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包括特别行政区对外事务、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负责人：邵天任 黄丽松

成员：王铁崖 李后 李柱铭 吴建璠

陈楚 周南 郑正训 柯在鍊

容永道 鲁平 裴劭恒 廖瑶珠

谭惠珠 谭耀宗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

负责人：李福善 王叔文

成员：邝广杰 刘皇发 陈欣 林亨元

释觉光 谭耀宗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负责人：查良镛 肖蔚云

成员：毛钧年 司徒华 许崇德 李后

李柱铭 李福善 张友渔 郑伟荣

项淳一 查济民 黄保欣 鲁平

雷洁琼 廖瑶珠 端木正 谭惠珠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专题小组

负责人：勇龙桂 黄保欣

成员：刘皇发 芮沐 李裕民 李嘉诚

吴大琨 查良铺 查济民 莫应淮

贾石 容永道 廖晖 霍英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包括区旗、区徽问题）

负责人：钱伟长 马临

成员：毛钧年 尹广杰 司徒华 邬维庸

许崇德 释觉光 霍英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五十六名委员出席了会议，李嘉诚、项淳一委员因事请假，郭棣活委员今年四月九日不幸逝世。

会议对基本法的结构、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划分专题并成立专题小组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增进了相互的了解，加强了对起草出一部完好的基本法的信心。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起草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的决定》。

会议决定今年第四季度在北京举行起草委员会的第三

次全体会议，由各专题小组向大会报告工作并进行初步讨论。明年，起草委员会将分别讨论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宗教等专题。然后在一九八八年初的会议上通过基本法（草案）讨论稿。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幕词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闭幕了。五天来，委员们对本次会议的三项议程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由于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初步确定基本法的结构，是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大家认为，秘书处向大会提交的讨论稿，汇集了香港各界人士和各方面的意见，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基础。经过几天的会议，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基本法结构草案讨论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修改。现在大会通过的这个基本法结构草案，大家是比较满意的，这就使今后的具体起草工作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当然，这个基本法结构草案还只

是一个大纲，在今后具体起草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会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今天的会议，通过了成立专题小组的决定，并确定了五个专题小组成员的名单。下午，各专题小组还要分别开会，拟定工作计划。这次会议之后，各专题小组就要开始进行紧张的工作了。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要完成各个专题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任务是很重的。希望大家能够抓紧时间，积极努力，按期完成各自的任务。

这次会议还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工作规则。相信这将有助于我们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标志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了做好基本法的起草工作，需要全体委员同心协力，真诚合作。内地和香港的委员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思想方法和工作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况且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是没有先例可循的、十分复杂的，因而在工作中出现一些不同的看法，是很自然的。因此，我们应当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加强沟通，彼此谅解。我高兴地看到，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交换意见，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看法，用香港

的话来说，也就是取得了共识。相信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们将会合作共事得更好。

为了做好起草工作，我们还需要进一步了解香港的实际情况，继续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现在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已经成立并且开展了活动，咨询委员会是收集香港各界意见的重要渠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加强同咨询委员会的沟通和联系。

各位委员，今后一年半对起草基本法工作是很关键的时刻。第三次全体会议预定于今年第四季度举行，按照计划，各个专题小组要在会上提出初步的报告。我期待着大家以丰硕的成果来迎接下次会议的召开。

谢谢各位。